

**世界银行贷款
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

Shaoguan Sustainable Soil Pollution Management Project

**第一批子项目
劳动者管理程序**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使用说明和执行摘要

(User's Guide and Executive Summary)

第一批子项目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的项目活动，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项目活动建设期涉及两个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乡镇（项目所在地）。社评机构协同各实施单位为第一批子项目准备一份的劳动者管理程序。

本劳动者管理程序在综合分析项目劳动风险和影响的基础上，突出了不同项目活动的不同阶段涉及的劳动者管理实践、风险和影响之间的不同。本劳动者管理程序涵盖了国内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韶关市及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和实施机构的人事政策、以及为满足环境和社会标准 2（ESS2）需要采纳的强化措施（enhanced measures）。

本劳动者管理程序已同韶关市项目办、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以及相关实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达成一致。在项目实施阶段，实施机构将安排专人提供指导和监督，且市项目办和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也将调配充足资源，并安排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落实本劳动者管理程序。

本劳动者管理程序经世界银行审查同意（clearance）后，韶关市项目办将组织相关实施机构、承包商、不同类型工人等就如何实施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的行动和措施进行专题培训。作为社会外部监测的重要内容之一，韶关市项目办将统一聘请独立的社会外部顾问针对劳动者程序的实施开展监测，并根据项目劳动者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一批子项目实施机构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劳动者管理程序进行各类工人的管理。根据项目活动和性质，第一批子项目主要工人为直接工人及承包商合同工人，直接工人主要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的政府公务员担任，负责监督管理第三方承包商，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合同工人来自第三方承包商，负责具体的耕地改良等项目。根据以往类似的项目经验，承包商主要来自于当地，有助于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

韶关市及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将督促各实施机构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实施，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针对承包商合同工人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对各子项目劳动者程序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向市、县项目办报告劳动者管理绩效。

目 录

使用说明和执行摘要	I
1. 概述	1
1.1 项目机构	1
1.2 项目工人特点	2
2. 潜在的风险与影响	5
2.1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5
2.2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	7
2.3 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9
3. 劳动立法概述	11
3.1 雇佣和条件	11
3.2 职业健康和安全	14
4. 责任主体、职责及资源	20
4.1 韶关市项目办	20
4.2 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	20
4.3 项目实施机构	21
4.4 项目实施机构责任	21
5. 实施机构层面的劳动制度和程序	22
5.1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3
5.2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3
6. 雇用年龄	23
7. 直接工人管理	24
8. 承包商管理	24
9. 社区工人	31
10. 申诉处理机制	31
11. 主要供应商工人	34

表目录

图 1 第一批子项目组织机构	2
表 1 第一批子项目分类型主要工人类型及数量	4
表 2 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工人及主要风险	6
表 3 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工人及主要风险	8
表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人及主要风险	10
表 5 关于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的适用法律法规	12
表 6 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动组织公约（生效）清单	13
表 7 关于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	14
表 8 中国法律框架与 ESS2 的差距分析	17
表 9 第一批子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劳动者管理的具体部门	22
表 10 第一批子项目劳动者的外部诉求渠道	32

图目录

图 1 第一批子项目组织机构	2
----------------------	---

1. 概述

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中第一批子项目主要分为 3 个活动，所有项目活动均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开展。项目活动包括：1）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2）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区域开发新增耕地以及 3）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项目活动建设期为 5 年。

项目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的项目活动。

由于项目实施后，项目土地的权属及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改变，即由原土地经营人进行土地可持续利用。因此，本劳动管理程序主要识别了项目建设期的工人、及其主要劳动风险，提出了相应的管理程序。

1.1 项目机构

实施劳动者管理相关的机构为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机构。世界银行贷款韶关市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项目办”）、世界银行贷款乳源瑶族自治县可持续土壤污染管理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项目办”）、以及项目建设期的各实施机构将在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实施中承担相应的职责。机构设置如图 1。

各实施机构负责相关子项目建设中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相关要求，包括针对各类工人建立完善的申诉机制。作为整个项目社会风险管理的一部分，韶关市项目办将聘请一位有相关专业经验的外部社会专家，负责各子项目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的培训、指导实施、监测和评估。市项目办将负责督促各自区域相关实施机构落实本劳动者管理程序并将监测报告提交市项目办和世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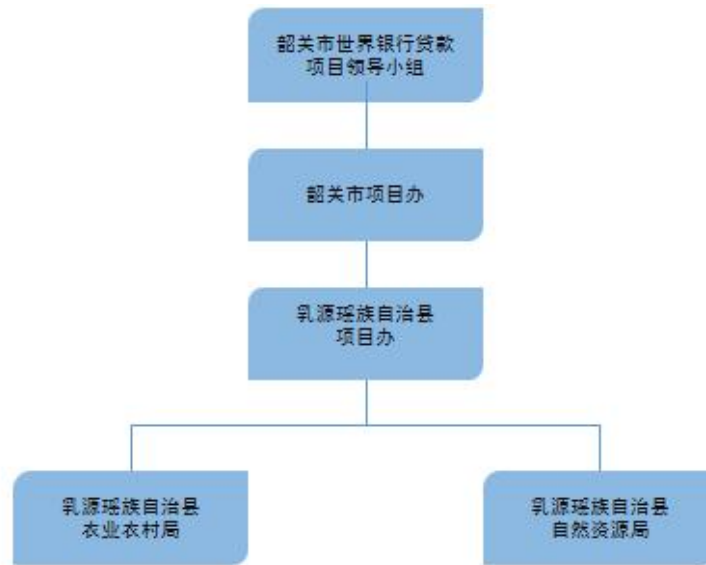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批子项目组织机构

1.2项目工人特点

根据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第一批子项目主要涉及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¹。项目活动仅是采取相应措施对补充耕地，并对耕地进行安全利用。

根据现阶段与韶关市及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实施机构以及可研单位沟通并初步论证，识别第一批子项目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根据现阶段筛查，第一批子项目目前暂不涉及社区工人及主要供应商工人，后续项目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将会跟踪确认，并动态调整。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直接工人为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为政府公务员，主要工作为负责项目的招标、采购、建设及提款报账，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价、实施、监测、评价和报告等管理工作；合同工人则来自第三方承包商的合同工人，其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¹ 根据世行 ESS2 标准，项目的劳动者被分四大类型，包括：

- 1.直接工人:借款人(包括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或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主要为实施机构的管理人员。
- 2.合同工人:指第三方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承包商工人提供第三方外包服务的公司聘请的相关工人。
- 3.主要供应商工人：由供应商雇用的工人，他们持续地直接向项目提供对项目核心功能至关重要的货物或材料，经社会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 4.社区工人：指受雇于相关社区参与项目相关活动并提供劳动的人员，经社会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在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时，主要工作是播撒土壤调理剂，并使用旋耕机或人力进行深度适宜的翻耕作业，使调理剂与土壤充分混合；

✧在补充耕地及耕地地力提升项目中，首先需要对地块进行平整处理，随后通过撒施机均匀撒施微生物菌剂与改良剂，并进行旋耕翻耙作业，以促进调理剂与土壤的融合；此外，还将运用植保无人机来喷施秸秆腐熟剂。在农作物播种之前，地表会撒上石灰并进行翻耕和平整，以确保土壤改良效果最大化。

第一批子项目活动建设期为5年。项目建设的第1年需要对耕地进行翻耕等，需要投入较多人力。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项目将组织工作班组进行实施。由于项目实施分布在各个乡镇及村庄，因此，每个班组人员不是太多，约20-25人。所有承包商均由实施单位进行统一采购。根据以往类似项目，项目承包商主要来自当地，工人以男性为主，年龄主要在30~50岁之间。

表 1 第一批子项目分类型主要工人类型及数量

子项目类型	主要活动	建设期工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对桂头镇约 200 公顷（30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安全利用措施：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	直接工人	10	直接工人	8	直接工人	8	直接工人	8	直接工人	8
		合同工人	150	合同工人	120	合同工人	120	合同工人	120	合同工人	120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开发新增耕地	1) 根据最新的土地调查数据，识别并改造符合标准的土地资源，将其转化为可耕种的土地，扩大耕地面积。 2) 通过秸秆还田、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作物轮作与间作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连作连种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有利于土壤碳的固定。	直接工人	5	直接工人	3	直接工人	3	直接工人	3	直接工人	3
		合同工人	75	合同工人	60	合同工人	60	合同工人	60	合同工人	60
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1) 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园地、草地、林地、撂荒地）地块改造为耕地。 2) 通过秸秆还田、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作物轮作与间作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连作连种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有利于土壤碳的固定。	直接工人	55	直接工人	44	直接工人	44	直接工人	44	直接工人	44
		合同工人	2100	合同工人	1680	合同工人	1680	合同工人	1680	合同工人	1680

注：社评单位根据项目办、各实施机构及可研单位提供的数据整理。

2. 潜在的风险与影响

在本项目准备期间，通过资料收集、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根据各项目活动的类型、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性质、涉及的工种及相关子项目和活动的不同阶段，识别了活动对不同类型劳动者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根据项目社会影响评价的发现，项目建设期的实施机构主要为政府机关，具有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和监督体系，项目活动涉及童工、强迫劳动和招聘歧视等方面的劳动者风险不会出现。项目活动的劳动者风险主要集中在工作条款及条件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

以下按项目活动对不同阶段的劳动者及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和影响分别进行说明。

2.1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该子项目将对桂头镇约 200 公顷（3000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农产品集中种植区实施分区分类科学治理；主要安全利用措施为：低积累品种、调理钝化剂施用，叶面阻隔，水分管理等。

根据项目活动及实施安排，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人主要直接工人及承包商工人。

直接工人涉及相关风险较低，主要是检查施工场地可能涉及的意外安全风险。直接工人为政府公务员，通常都拥有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加强安全意识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可避免这类风险。

承包商工人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安全意识淡薄产生的施工安全事故风险、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能否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施工时可能会使用各种有机或无机材料（如有机肥等）导致的化学伤害、交通运输风险、施工时候的机械伤害和高温中暑等。鉴于建设的性质及规模，工人的职业健康和安全（OHS）风险为中等。

表 2 桂头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的工人及主要风险

项目阶段	主要工人类型	主要岗位	数量（人）						潜在主要风险和影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建设期	直接工人	管理人员	10	8	8	8	8	42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
	合同工人	项目负责人	12	9	9	9	9	48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高温中暑
		实施工人	138	111	111	111	111	582	机械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施工安全事故、高温中暑、施工带来的意外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

数据来源：社评单位根据项目可研单位提供的信息汇总得出。

2.2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开发新增耕地）

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补充耕地，运用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将符合条件的地块改造为耕地。在七星墩村、红岭村、大坝村、凰村村、小江村、松围村、杨溪村、东岸村开发补充耕地，开发补充耕地地块面积 93.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88.5 公顷；2）补充耕地培肥及固碳措施通过秸秆还田用作肥料、将秸秆中的碳储存在土壤中，减少二氧化碳的释放；合理施肥、有机肥替代施用、绿肥种植可以增加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作物轮作与间作和避免过度耕作减少耕作和连作的次数和深度对土壤的负面影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碳储存能力；采用种子层覆盖的技术，提高土壤的多样性，增加有机质，减少土壤的碳素损失；合理管理农田的灌溉系统，采取节水灌溉技术等可以减少水分蒸发和排泄，从而促进土壤水分和碳的保持等措施在全域范围内减少对土壤有机质的消耗，缓解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土壤质量和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高农田的产量，促进农业可持续性发展。

该项目活动涉及的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和承包商的合同工人。

直接工人为来自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管理人员。直接工人的风险主要是施工场地意外伤害风险、传染病感染、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风险较低，可通过强化安全意识培训和施工现场管理予以避免。

承包商工人主要的风险包括：施工安全、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等。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有工作场所噪音、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传染病感染、接触污染物、呼吸系统危害、化学危害以及高温中暑等。

表 3 桂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试点项目工人及主要风险

项目阶段	主要工人类型	主要岗位	数量（人）						潜在主要风险和影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建设期	直接工人	管理人员	5	3	3	3	3	17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
	合同工人	项目负责人	5	3	3	3	3	17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高温中暑
		实施工人	70	57	57	57	57	298	机械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施工安全事故、高温中暑、施工带来的意外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

数据来源：社评单位根据项目可研单位提供的信息汇总得出。

2.3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涉及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通过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及三调数据结合实地勘查筛选全县范围内园地、草地等非耕农用地，开展补充耕地 2872 公顷（43080 亩）。选定补充耕地地块后划分单元进行土壤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方案；2）地力提升增碳固碳施工方案，购置一定量的有机肥、配方肥和土壤调理剂等肥料。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精准施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该项目活动涉及的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和承包商的合同工人。

直接工人为来自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管理人员。直接工人的风险主要是施工场地意外伤害风险、传染病感染、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

承包商工人主要的风险包括：施工安全、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不能按时支付工资等。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有工作场所噪音、机械设备操作安全、传染病感染、接触污染物、呼吸系统危害、化学危害以及高温中暑等。

表 4 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补充和新增土地地力提升项目工人及主要风险

项目阶段	主要工人类型	主要岗位	数量（人）						潜在主要风险和影响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建设期	直接工人	管理人员	55	44	44	44	44	231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
	合同工人	项目负责人	84	68	68	68	68	356	施工场地意外伤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高温中暑，
		实施工人	2016	1612	1612	1612	1612	8464	机械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粉尘危害、交通运输意外、化学品危害、施工安全事故、高温中暑、施工带来的意外伤害、拖欠工资、加班补偿不足

数据来源：社评单位根据项目可研单位提供的信息汇总得出。

3. 劳动立法概述

3.1 雇佣和条件

中国建立了完善的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及法规体系。作为国际劳动者组织（ILO）的成员，中国批准了 28 项公约（包括 22 项已生效），涉及同工同酬、歧视、最低年龄、童工、职业健康安全、强制劳动、就业政策、咨询、结社权等。中国和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进行了规定，禁止强制劳动和/或童工，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这完全符合世界银行 ESS2 的相关要求。**表 5** 列出了项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劳动合同管理：**根据中国劳动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与中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该与劳动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加班补偿、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
- 劳动时间：**根据中国劳动法三十六、三十八、四十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应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对于因工作性质特殊不能实行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 加班时间：**根据中国劳动法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劳动报酬和福利：**根据中国劳动法四十八、五十、五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

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用人单位不能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货币支付工资，以保障劳动者能够切实获得可用于消费和储蓄的货币报酬。工资支付应当至少每月一次，但对于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以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并且，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工资支付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进行。在法定休假日、婚丧假等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世行 ESS2 要求用人单位针对所有类型的劳动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比如，为劳动者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文件，列明劳动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长、工资、加班、薪酬和福利方面的相关权利等；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劳动者支付薪资，并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以及病假、产假和家事假。对于第三方承包商聘用的工人，还需明确从事具体劳动的雇佣与条件，包括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如适用）和工作时间，以及如何提出与项目有关的申诉。

针对本项目的直接工人，通过社会影响评价发现，本项目直接工人主要为政府公务员，现有劳动合同管理、劳动时间安排以及劳动报酬等主要方面与中国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世行 ESS2 的标准一致。

针对合同工人，第一批子项目合同工人主要为第三方承包商工人，本劳动者管理程序将提出一些相应的程序和措施方便后续实施的时候执行，将与中国相关法规和 ESS2 的标准一致。

表 5 关于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的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 年，2018 年修订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 年，2012 年修订
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6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94 年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 年
8	《消除工作场所童工和加强工作场所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	2023 年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新就	2023 年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的通知》	
10	《广东省企业职工劳动权益保障规定》	1994 年
11	《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1995 年
12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	2017 年
13	《转发关于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通知》（韶人社函〔2023〕45号）	2023 年
14	《韶关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011 年
15	《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	2021 年
16	《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 年

资料来源:社会咨询机构的案头工作。

表 6 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动组织公约（生效）清单

公约	日期
基本约定(7)	
C100-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90.12.02
C111-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2006.01.12
C138-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规定最低年龄：16 岁	1999.04.28
C155-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	2007.01.25
C182-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2002.08.08
C29-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2022.08.12
C105-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2022.08.12
治理（优先）公约(2)	
C122-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1997.12.17
C144-1976 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动者标准）公约》（第 144 号）	1990.11.02
技术(13)	
C011-1921 年（农业）结社权公约（第 11 号）	1934.04.27
C014-1921 年《每周（工业）休息公约》（第 14 号）	1934.05.17
C019-1925 年《平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第 19 号）	1934.04.27
C026-1928 年最低工资固定机器公约（第 26 号）	1930.05.05
C027-1929 年（行李运输标记）公约（第 27 号）	1931.06.24
C032-1932 防止意外事故（Dockery）公约（修订），1932 年（第 32 号）	1935.11.30
C045-1935 年（妇女）地下工程公约（第 45 号）	1936.12.02
C080-1946 年最后条款修订公约（第 80 号）	1947.08.04
C150-1978 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 150 号）	2002.03.07
C159-1983 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 159 号）	1988.02.02
C167-1988 年《建筑安全与健康公约》（第 167 号）	2002.03.07
C170-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1995.01.11

公约	日期
2006 年海事劳动者公约-2006 年海事劳动者公约（MLC，2006）根据标准 A4.5（2）和（10），政府指定了以下社会保障部门：医疗；失业补助；养老金；工伤津贴和生育津贴。	2015.12.12,2016 年和 2018 年修订

数据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官方网站。

3.2职业健康和安全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有 100 多条职业安全和疾病防治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这些技术规范 and 标准是根据行业最优做法制定的，或者是根据行业最优做法更新的，比如世卫组织、欧盟或美国的相关技术法规/规范以及国际劳动者公约的要求。这些技术规格 and 标准必须适用于设施的设计和运行。中国和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对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进行了规定，见表 7。

表 7 关于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年修订
3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 年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7 年
8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021 年
9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0 年
10	《广东省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2021 年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尘肺病等职业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2	《广东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022 年
13	《广东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4 年
1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规定》	2024 年
1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粤卫办职健函〔2024〕7 号）	2024 年
16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职防〔2024〕66 号）	2024 年
17	《韶关市落实“五个一”加快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方案》	2021 年
18	《韶关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19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20	《关于印发 2024 年韶关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韶卫办函（2024）32 号）	2024 年

资料来源:社会咨询机构的案头工作。

根据以上相关法规，中国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主要要求有：

1)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和改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²。

3)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 对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劳动防护用品。

6) 为劳动者提供岗前、在岗、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

7) 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

8)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9)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ESS2 中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要求主要包括：

- 设计和实施职业健康安全措施；
- 制定实施程序，建立和保持安全安全的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和流程的安全和健康无害；
- 为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提供个人防护设备；
- 制定工作场所流程，以便劳动者报告他们认为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情形等；

²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此外，还将考虑通用的和特定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以及其他良好国际行业实践。

根据社会评价，发现项目在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方面还有待提高，如应制定并落实工人职业健康安全制度；设置专人负责工人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工作；编制恰当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的演练等。

鉴于上述问题，本劳工管理程序将指定相应的程序 and 措施进行完善和实施。

如上所述，中国法律/法规和 ESS2 在劳动者（包括就业条款和条件，OHS）方面存在的差距在表 8 中进行了简要分析，并简要汇总如下。

- 根据中国劳动法，无需编制项目级劳工管理程序。
- 相关项目的劳工管理政策和程序通常不包含要求项目业主监控和跟进承包商、主要供应商的劳工管理绩效。

该项目将改进并采用劳动者管理程序，与国内法规和 ESS2 保持一致。

表 8 中国法律框架与 ESS2 的差距分析

序号	中国法律/法规	要求	ESS 要求	差距分析与弥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	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当包括合同期限、工作范围、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加班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 用人单位不得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禁止强迫劳动。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使用劳动者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ESS2 的适用范围取决于借款人和项目工人之间的就业类型，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和主要供应工人。借款人应制定并实施适用于该组成部分的书面劳工管理程序。 ESS2 要求借款人应提供一份文件，详细说明项目工人的雇佣条款和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工管理程序的要求向他们支付薪酬。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工管理程序的要求，项目工人应能及时收到解雇通知书和解雇费清单。 ESS2 禁止强迫劳动。	基本一致 主要差距： - 根据中国法律，无需编制项目级劳工管理程序。 - 企业/项目的劳工管理政策和程序通常不包含明确要求项目业主监控和跟进合同工人以及主要供应工人的劳工管理绩效。 差距弥补： 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应改进和采用适用于直接工人、合同工人的劳工管理程序；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22 年修订）	中国有健全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劳动者也可以通过劳动局直接申诉。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劳动保障监察，适用本条例。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照本条例执行。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投诉调查等形式进行。	ESS2 要求必须为所有直接工人和合同工人建立申诉处理机制，以提交关于工作场所的投诉。	项目实施机构应建立完善承包商劳动管理的机制，如在工作任务大纲、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纳入与劳动风险等级相称的承包商相关要求，以加强合同工人的风险管理，保护合同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承包商应在项目实施前明确将采取哪些行动（作为其劳工管理程序或研究计划的一部分）。此外，项目办将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环境和社会培训，以提高管理能力，并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测，以跟踪其劳动管理绩效。

序号	中国法律/法规	要求	ESS 要求	差距分析与弥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 年修订）	企业、事业单位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工会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照法律按时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工会应当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做好集体福利、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等工作。	ESS2 规定，如果借款人的法律允许工人自由组织和谈判，则此类法律将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将依法建立工人组织，并及时提供有效谈判所需的信息。	这两部法律和相应的一套国内技术标准与 ESS2 在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方面是一致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2022 年修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7 年）	妇女和儿童应得到特殊保护，不得从事危险工作。 妇女应当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并获得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应当防止女性工人受到性骚扰，并在处理其投诉时保护其隐私。	ESS2 提出了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以解决某些弱势工人群体的问题，包括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和童工。	
5	《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措施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预防事故的培训，减少职业危害。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要的安全培训、劳动防护	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和工艺的安全； 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个人防护设备； 建立劳动者报告不安全或不健康情	

序号	中国法律/法规	要求	ESS 要求	差距分析与弥补
		用品、相关的工伤保险以及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指令，对危害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或检举。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况的工作场所流程； 考虑世行的通用 EHSg 和针对某些部门的特定 EHSg，以及其他 GIIP。	
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设计并实施适当的职业健康安全措施；	该政策和相应的一套国内技术标准与 ESS2 在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方面是一致的。
7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 号）；《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ESS2 关于童工和最小年龄规定：不得雇佣年龄低于 14 岁的儿童或使其从事项目相关工作； 若雇佣 14-18 岁儿童从事项目相关工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不能从事有害的、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智力、精神、伦理和社会发展不利的工作；	未成年工的年龄规定范围在国内和世行有所不同，但在工作条件、工作范围以及监督等其他方面基本一致。

4. 责任主体、职责及资源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第一批项目负责劳动者管理的机构、责任人及相关资源（人员和资金）配置要求如下。

4.1 韶关市项目办

韶关市项目机构办将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包括协调实施机构对不同类型劳动者绩效进行管理，并向世行汇报。市项目办在劳动者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市项目办应安排环境专员和社会专员各 1 名负责协调项目整体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包括对劳动者影响和风险管理。
- 聘请有资质的环境专家和社会专家各 1 名，扩展内部劳动能力，协助市实施机构办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为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实施劳动者管理程序提供指导。
- 在外部社会专家的协助下，制定劳动者风险管理培训方案，协调项目办和实施单位配备相关预算安排实施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相关措施和行动。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相关项目办、实施机构、承包商、不同类型工人等就如何实施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的行动和措施进行专题培训；
- 针对项目建设阶段的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对乳源瑶族自治县的实施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相关协议提供指导。
- 统一聘请社会外部顾问开展社会外部监测，包括对劳动者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4.2 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

县项目办设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将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包括协调实施机构对不同类型劳动者绩效进行管理，并向世行汇报。县项目办在劳动者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至少安排环境专员和社会专员各 1 名，负责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社会风险管

理（包括劳动者管理），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和预算。

- 督促本区域各实施机构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
-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针对承包商合同工人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且纳入合同文本。
- 要求各子项目实施机构对各自社会风险管理（含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测，定期向市项目办报告。
- 配合市项目办聘请的社会外部顾问开展社会外部监测，包括对劳动者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4.3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为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及农业农村局，是实施劳动者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在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将至少指定 1 名社会专员按照劳动者管理程序进行各类工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将所涉及的人员和活动的费用将包含在各自相应的财务预算中。
-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针对承包商工人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且纳入合同文本。
- 对各自社会风险管理（含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测，定期向市/县项目办报告。
- 协助社会外部监测对各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包括劳动者管理绩效）进行外部监测，并向韶关市项目办报告。

4.4 项目实施机构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劳动者管理程序的主要职责有：

- 安排专人监督和落实子项目建设期的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和劳动时间的管理、相关的 OHS 培训以及申诉机制的完善等；
- 在市/县项目办的指导下在其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对承包商工人管理的要求并纳入合同文件，并监督承包商实施；
- 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进行内部和社会外部监测，对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

况定期进行评估，并向县项目办汇报；

- 涉及第三方服务的（第三方承包商），在其招标采购文件中纳入对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的要求，并在合同文件中载明针对不遵守要求情况的补救规定；

经与市项目办、县项目办、各实施机构协商，各实施机构将在项目建设启动前设立/确定具体的部门来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劳动者管理，包括劳动者雇佣条款与条件（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加班补贴、工作时间安排等）、职业健康安全、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申诉处理等，见表 9 相应的责任部门和专员明确后统一报告给市项目办，并公示。

在编制阶段，部分详细信息不可用。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在确定责任机构后，不迟于开始实施相关活动时间填写必要信息。作为社会监测工作范围的一部分，社会监测单位（由韶关市项目办聘请）将密切跟进，并每半年在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表 9 第一批子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劳动者管理的具体部门

项目实施机构	负责劳动者管理的具体部门及联系电话			
	劳动者雇佣条款与条件	职业健康安全	申诉处理	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5. 实施机构层面的劳动制度和程序

第一批子项目的实施机构均为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实施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劳动管理，针对劳动者雇佣条款、工作条件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维护以及申诉处理等内容，均已构建起一套完善且行之有效的劳动者管理与监督体系。各实施机构需在项目生效后、相关项目建设启动前至少 1 个月内完善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5.1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为政府机关,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劳动者主要包括直接工人和承包商工人。

针对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根据社会评价,县自然资源局建立了针对直接工人的全面劳动者管理体系,与 ESS2 中关于直接工人的规定一致,不需要针对其直接工人编制单独的劳动者管理程序。

针对合同工人,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将建立管理和监测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绩效的制度和程序。

5.2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为政府机关,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劳动者主要包括直接工人和承包商工人。

针对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根据社会评价,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了针对直接工人的全面劳动者管理体系,与 ESS2 中关于直接工人的规定一致,不需要针对其直接工人编制单独的劳动者管理程序。

针对合同工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将建立管理和监测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绩效的制度和程序。

6. 雇用年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规定了未成年劳动者的法定劳动年龄(16 周岁至 18 周岁),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这比世界银行《环境与社会标准 2》规定的 14 岁更为严格。

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条例》(1994 年)禁止未成年工在采矿、危险或有毒情况下从事某些危险工作、或从事某种程度的工作强度的工作。项目应确保未成年工(如果有)不应参与《未成年工特别保护条例》(1994 年)所禁止的任何职位。未成年工不得安排夜班或加班工作。所有未成年工都应在当地劳动部门登记。入职前将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定期每六个月进行健康检查,直到他/她年满 18 岁。

在项目的建设期间中，各个实施机构将要求承包商设置程序在正式雇佣员工之前核实工人的年龄，以确保该项目不会雇用童工。这将要求工人提供官方文件，其中可能包括出生证明、身份证或医疗或学校记录。

本项目的直接工人主要为政府公务员，不会涉及未成年人。公务员的入职年龄要求通常为 18 周岁以上。

根据中国《禁止使用童工》第 2 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本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国有关禁止使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的政策。不涉及任何童工（小于 16 岁）或强迫劳动。如果发现未满最低年龄的儿童在该项目上工作，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采取措施负责任的方式立即终止该儿童的雇佣或聘用。

7. 直接工人管理

第一批两个子项目实施机构分别为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均为政府机关，直接工人为政府公务员，依据 ESS2 第 8 点所述内容，此类直接工人符合 ESS2 关于直接工人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为其单独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但是，他们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职业健康风险，因此，项目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个人防护设施）及培训，以保障其工作安全与健康。

8. 承包商管理

根据各项目区同类设施及活动的承包商工人风险和影响类似，按照社会影响评价中的风险管理要求对项目的承包商工人管理的机制作出说明。

（1）承包商职责要求

A.承包商一般性职责要求：

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需承担以下责任（但不限于）：

- 按照 ESS2（包括招聘实践和工人培训中遵循的非歧视原则）（请参阅下

面的行为准则模板）制定并实施项目的具体劳工管理程序、职业健康与安全计划；这些程序和计划将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审批；

- 维护合同工人的招聘和雇佣记录；
- 明确告知合同工人的岗位描述和劳动条件；
- 制定并实施劳工申诉机制，解决合同工人的申诉问题；
- 根据合同要求，实施传染病具体防治措施；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传染病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预防和减少传染病的传播风险；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预防和减少性暴力和骚扰；
- 建立工人职业安全与健康表现定期审查和报告制度；
- 对工人进行定期入职(包括社会入职)和健康与安全教育培训；
- 确保所有承包商雇用的劳动者在开始工作前了解并签署[其已知]工作要求[的文件]；
- 如有需要，更新其劳工管理程序；
- 承包商每半年向实施机构报告合同工人劳动者管理绩效。

B.承包商特定管理要求：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承包商需要进一步完善以下的劳动者管理措施和行动，包括：

I.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农业作业安全、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及农业作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风险；
- 为相关岗位工人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手套等，并定期提供农业作业安全及职业病防护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II.完善申诉处理机制：

- 在项目涉及的各个镇村建立或完善内部申诉处理机制，并确保该机制与上

级主管部门有效衔接；

- 在各镇村设置专门岗位和专人负责申诉处理工作，确保在接收与处理申诉过程中做好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同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申诉情况；
- 在项目启动之前，提前将申诉机制的流程、负责专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与项目的劳动者，确保他们了解并知晓自己的申诉权利。

(2) 实施机构对承包商的管理

实施机构将对承包商的资质等进行审查，韶关市和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进行监督，并要求项目的所有承包商以符合世行 ESS2 和《环境与社会承诺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的方式运作。

资格审查

作为选择雇佣承包商过程的一部分，项目办/实施机构将审查以下信息：

-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相关许可和批准等手续；
- 与劳工管理有关的制度性文件，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和行为准则（请参见下面的行为准则模板），包括非歧视原则、关于在工作场所预防 SEA/SH 的规定以及在当地工作工人的住宿条件；
- 审查负责劳工管理、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工作人员或部门的信息，包括资质和证书等；
- 劳动者的合同模板；
- 劳动者的工资记录，包括工作时间(小时数)和收到的工资；
- 劳动者福利发放记录；
- 劳工履行工作所需的证书、许可证和培训；
- 安全和健康违规记录，以及应答记录；
- 事故和死亡记录以及告知相关部门的记录；
- 公共记录信息，例如与违反现有劳动法规定的有关公司登记材料和公共文件，包括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报告；
- 之前与承包商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副本，表明包含了可反映 ESS2 的规定和条款。

需要特别注意，任何使用或曾使用过童工的承包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框：行为准则模板

承包商行为准则（模板）

最高管理者寄语

包含关于承包商道德承诺和行为准则重要性的信息。

引言

说明如何使用行为准则。

例如：

适用对象是谁？

本准则是否也适用于承包商？

道德原则和核心价值观

说明承包商的核心信念和价值观。

例如：

- 诚实
- 正直
- 守信
- 尊重他人
- 负责
- 守法
- 同理心
- 团队协作

申诉机制（GRM）

本部分除了清楚列明了联系电话和通信渠道外，还包含工人申诉机制，例如：

报告问题：

- 与管理人沟通
- 网址：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地址：
- 其他特定的有效渠道

概述公司的不报复政策，以及每个人对确保不会因报告任何问题而受到报复的承诺。

说明公司对报复行为的处罚立场。确保清楚解释报复的含义。

例如：

善意报告问题的工人不能受到就业方面任何不利的对待，包括：

- 不公平地将其解雇或停职
- 不公平地拒绝其晋升或享受其他就业福利
- 面对面或网上进行欺凌和骚扰
-

歧视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工人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的承诺。

例如：

项目工人的雇用将基于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的原则。

在雇佣关系的任何方面，包括招聘和雇用、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获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或纪律处分方面，没有歧视。

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骚扰（SH）

解释承包商对工作场所 SEA/SA 的零容忍政策

例如：

始终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客户、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身体骚扰、性骚扰、口头骚扰或其他骚扰，并对骚扰者作出纪律处分，严重地甚至包括解雇。

骚扰可能包括造成恐吓或敌对工作环境的行为、语言、文字或物体，例如：

- 对某人大喊大叫或羞辱某人
- 身体暴力或恐吓
- 令人反感的性挑逗、邀请或评论
- 身体行为，包括殴打或令人反感的触摸
- 尽量减少噪音、干扰和对村民造成的不便
- 尊重并根据当地文化做出适当反应；

村民健康与安全

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周围村庄健康和安全的承诺

例如：

项目的建设方式不得对村民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任何损害。始终采取以下措施：

- 披露项目信息、GRM 和定期监测报告；
- 与村民，包括弱势村民进行协商；
- 始终保持礼貌和谦恭；

不得：

- 使用攻击性语言，或做出大声或喧闹的行为，以免影响项目施工关键及各方人员交流协作；
- 评论村民或其生活方式，应尊重当地人文环境；
- 乱动或虐待村民的动物；
- 未经事先许可，堵塞阻挠私人或公共车道、通道、十字路口或车辆，且时间超过必要时间，以此确保交通舒畅；
- 未经村民事先许可，在村民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或留在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场所；
- 未妥善遮蔽危险物品，如电线等；
- 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保持冷静和礼貌，如有任何问题，请向项目负责方提出。请拨打电话.....。

职业健康与安全

概述承包商为员工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的承诺。

例如：

承包商按照符合国内要求和 ESS2 要求的适用健康与安全要求建设，并努力持续改进其健康与安全制度和程序。

所有员工都应遵守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并始终在所有地点应用安全工作实践。

适用的安全与健康要求必须传达给任何公司所在地的访客或承包商。

员工要立即报告工作场所的伤害、疾病或不安全状况。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概述公司将其所有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承诺。

例如：

公司致力于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建设，包括耕地提升、垦造水田和主要供应商选择等活动。

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对可持续实践和环境保护的承诺。

强迫劳动：公司及其供应商雇用的所有员工应出于自愿劳动，不得强迫任何人劳动。

童工：公司不得雇用低于其工作所在国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本项目中为 16 岁）的人员。

行为准则确认

通过核证公司行为准则，您承认：

例如：

- 您已经完整阅读了行为准则，并理解了与之相关的责任。

- 您有机会提问弄清准则中任何尚不明确的内容。
- 你同意遵守其规定。
- 您同意向公司报告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 您同意配合针对本准则违反情况的任何调查。

注：项目办/实施机构可采用相关要素，以适应特定子项目或活动的特定背景和需求。

采购与合同管理

与选定承包商的合同将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 2（ESS2）和中国法规中有关劳动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规定。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将指导实施机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劳动者管理的条款，比如，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按照世行 ESS2 的要求，落实承包商在合同工人管理相应的上述职责，包括劳动者雇佣条款和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安全（含传染病防控措施）以及申诉机制，并将相关规定纳入合同管理（包括不合规情况的补救措施）。在分包的情况下，实施机构将要求总承包商将同样的要求和违规补救措施包括在其与分包商的合同协议中。

监测

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绩效，包括申诉机制的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实施机构的内部监测和韶关市项目办的外部监测。

实施机构将管理和监督承包商的工作表现，重点关注承包商遵守其合同协议的情况。这可能包括定期审计，检查、抽查项目地点或工作现场，和/或承包商编制的劳动管理记录和报告。承包商的劳工管理绩效应作为向世行提交的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的一部分。

承包商劳工管理监测的内容及报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承包商与合同工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代表性样本；
- 劳动者最小年龄、工作时间、最低工资水平及发放记录；
- 休息日的安排；
- 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等）发放的记录；
- 为合同工提供的相关培训，尤其是关于劳工与工作条件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培训记录；
- 针对有职业病危害的设施，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及危害的程序、职业病危害

因素筛查和检测情况以及对暴露于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工免费提供的职业健康体检记录；

- 收到的申诉及其解决相关的记录（包括适当处理 SEA/SH 指控的记录）；
- 安全检查有关的报告，包括死亡和事故以及整改措施的实施；
-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频次、参与人数及现场记录（至少每年一次）；
- 提供培训的记录。

9. 社区工人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项目目前不涉及社区工人。韶关市和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将在子项目实施期间跟进。如果后续涉及到社区工人，将适用 ESS2 的相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程序对社区工人的自愿性、合同协议情况及抱怨申诉机制等进行管理。

10. 申诉处理机制

一个有效和反应迅速的申诉处理机制可以为项目受益人和受影响人员提供明确、负责任的途径来提出申诉（包括对可能的紧张局势和排斥情绪的疑虑）并在认为自己受到项目影响时寻求补救，从而促进项目进展。

本项目涉及有直接工人、合同工人。项目实施机构将根据 ESS10 及其附录，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改进和建立健全的申诉处理机制。申诉处理机制的设计应与项目的潜在影响和风险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包括不同的渠道、书面记录、程序公开、透明决策、上诉程序等），同时遵守保密、数据隐私和透明的原则。申诉处理机制的最终设计将在项目实施期间与相关利益相关方相互协商，进行验证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其相关性和便利性。提交意见、疑虑或申诉的劳动者有权要求匿名。在宣传申诉处理机制信息时，将声明保密性。

（1）直接工人的申诉机制

本项目中的直接工人主要由承担管理职能的政府公务员构成，依据 ESS2 第 8 点所述内容，此类直接工人符合 ESS2 关于直接工人的相关规定，因此，无需为其单独制定劳动者管理程序。

（2）承包商工人的申诉机制

对于施工承包商工人，一般来说，投诉的步骤如下：

第一步：项目现场层面。工人可以就相关投诉事项向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提出。这些负责人或管理人员通常负责协调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包括工人的权益保障和问题解决；

第二步：第三方公司（承包商）层面。如果对初步的解决方案不满意，工人可以向第三方公司的人事部门、安全部门、工会或直接领导提出申诉；

第三步：实施机构层面。直接向实施机构（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投诉，由后者协调第三方公司妥善解决；

第四步：主管部门层面。劳动者对原决议不服的，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他们还可以使用安装在实施机构办公场所设置的匿名投票箱。工人可以通过以上渠道提交申诉。工人们并不一定要以上顺序投诉，他们有权自由选择任何一种现行的申诉手段。

此外，各类劳动者还可以通过热线、网上平台、来信、访问等方式直接向管理劳动者的政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和妇女联合会等提出投诉或问题。

表 10 第一批子项目劳动者的外部诉求渠道

No.	相关的机构		上诉渠道
1	人社局	韶关市	•前往韶关市人社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81 号）进行诉求 •拨打韶关市人社局办公室电话 0751-8728044、12333 或 12345 热线进行诉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前往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 9 号）进行诉求 •拨打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办公室电话 0751-5363560、12333 或 12345 热线进行诉求
2	总工会	韶关市	•前往韶关市总工会办公室电话 0751-8872869 或 12351 热线进行诉求 •微信小程序搜索“韶关市接诉即办作风监督平台”进行诉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前往乳源瑶族自治县总工会（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进行诉求 •拨打乳源瑶族自治县总工会办公室电话 0751-5384399 或 12351 热线进行诉求
3	妇女联合会	韶关市	•前往韶关市妇联（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90 号）进行诉求 •拨打 12338 热线进行诉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前往乳源瑶族自治县妇联（乳源瑶族自治县沿江东路 1 号）进行诉求 •拨打乳源瑶族自治县妇联办公室 12338 热线进行诉求

注：本表由社会咨询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

项目工人的申诉机制还包括中国劳动法规定的司法程序。基本程序是：

- 第一阶段(仲裁)：被仲裁方要求仲裁的，应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一般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没有异议的，应当执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和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劳动行政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担任。
- 第二阶段(法院)：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实施机构及承包商有必要制定程序，以确保每个人在类似的情况下得到同样的对待，并确保问题得到公平、合理和及时的处理。申诉机制将会在项目实施单位、承包商和政府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所有工人在被雇用时都应该被告知申诉机制，并且应该很容易获得有关该机制如何运作的细节。处理投诉的班组长和场地负责人以及工作场所的代表都应该熟悉程序，并接受培训，以执行它们。

一旦收到投诉，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定员工将把投诉记录在日志中，并对投诉进行调查。投诉记录应包括：收到投诉的日期、投诉人姓名、投诉的简要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决定/结果)和投诉最终敲定的日期。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或致电或发短信通知投诉人有关决定/解决方案/行动。所有记录和产生的决议将通过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机制保存并向世行报告。

对于 SEA/SH 相关的申诉，市/县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将确保申诉机制中具有匿名申诉并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的特定程序。实施机构将同时有一名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此类申诉，以便员工可以选择交谈对象。

市/县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和承包商致力于保护工人所提出申诉的机密性，他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得到妥善保护，即：

- 建立从乡镇到市/县项目办的各级数据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 对长期或频繁接触相关数据的员工进行适当的数据保护培训。
- 建立数据保护奖惩机制。

认为受到项目不利影响的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可以向项目级申诉处理机制（GRM）提出投诉。申诉处理服务确保及时审查收到的投诉，以解决与项目相关的问题。

作为社会外部监测工作范围的一部分，项目申诉处理将由社会监测机构（由韶关市项目办聘请）进行监测，以核实申诉处理机制是否发挥作用，所有投诉/

疑虑事项是否得到适当解决。将编制环境和社会外部监测报告（每半年提交给世行），以跟踪所有提交的申诉。

项目实施机构将进行内部申诉监测，并每月向市/县项目办报告，其中应包括对以下指标的分析：

- 每月收到的申诉数量（按渠道、性别、年龄分列）；
- 收到的申诉类别；
- 已解决的投诉数量；
- 未解决的投诉数量；
- 答复或解决投诉的时限等。

11. 主要供应商工人

根据社会影响评价，项目目前不涉及主要供应商工人。韶关市及乳源瑶族自治县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将在子项目实施期间跟进。如果后续涉及到主要供应商工人，将适用 ESS2 的相关规定。